

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YZ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
Zhongyuan Yuz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中原豫资债 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8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126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28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6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14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58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75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8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82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8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8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18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9〕6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请示》（豫发改财金〔2018〕983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企业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联系人：白振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0371-6331 7980

传真：0371-6331 7980

邮政编码：450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李院生、常峥、郭静波、朱正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宏宇、李利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5 6336

传真：010-6560 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张晗之、刘紫嫣、朱东源、郭京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电话：010-8830 0686

传真：010-8830 0837

邮政编码：100037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林森、张海滨、王宏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顾君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55-2262 6124

传真：0755-8243 1029

邮政编码：518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 0733

传真：010-6616 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 9228

传真：021-6880 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陈新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 5600

传真：010-5280 5601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治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西区五层

负责人：陈径

联系人：马亚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西区五层

电话：0371-8655 6151

传真：0371-8655 6153

邮政编码：450000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李院生、常峥、郭静波、朱正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中原豫资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四）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 信用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 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

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

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74989030U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6,717,668.37 万元，负债合计 18,740,168.04 万元，净资产合计 7,977,50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4%。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0,88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956.72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

请示》(豫财资[2011]17号)的批示,于2011年5月23日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根据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豫联内验字[2011]第103号《验资报告》,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发行人于2011年5月23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000000235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7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外投资的批复》(豫财资[2011]50号)文件、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豫资管[2011]13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亿元,其中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该次增资已经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联会验字[2011]第10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根据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豫资管[2011]28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全部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该次增资已经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联会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根据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豫资管

[2012]15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全部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该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验字[2012]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 亿元，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河南国资管理中心《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以货币、非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其中货币增资 7.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6.18 亿元，由河南国资管理中心于 2036 年 9 月 14 日以货币、非货币方式出资到位。2016 年 8 月 12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拾亿元整增至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根据 2017 年 4 月 1 日《关于同意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组建集团公司的决定》(豫资管[2017]6 号)的批复，豫资公司股东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意豫资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 号)，股东由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核准中原豫资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办[2017]52 号），变更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柒亿肆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后续注册资金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安排，于 2036 年 9 月 14 日前出资到位。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目前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 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河南省财政厅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

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出资人

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管理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专职副书记一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若干名。

董事会、经理层在研究“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前，应与党组织充分沟通。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本企业贯彻执行；
- (2)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3) 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企业直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和奖惩；
- (4) 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5)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6)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1 人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履行出资人之人机构决议，向其报告工作；
- (2) 指定公司发展战略；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及资本运营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设置董事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决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任免；
- (10) 依照法律权限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副职，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部门经理；
- (11) 与聘任的管理人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

- (12) 对所聘任的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制定薪酬分配考核制度；
- (1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4) 建立与党组、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党组、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 (15) 制订公司开展投融资等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资产转让方案；
- (16) 决定公司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7)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8) 法律法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经理层副职若干名。董事会依照法定权限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设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依照法定权限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等职务，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 (5)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 (6) 拟定公司除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7)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9)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经理；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1)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2)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必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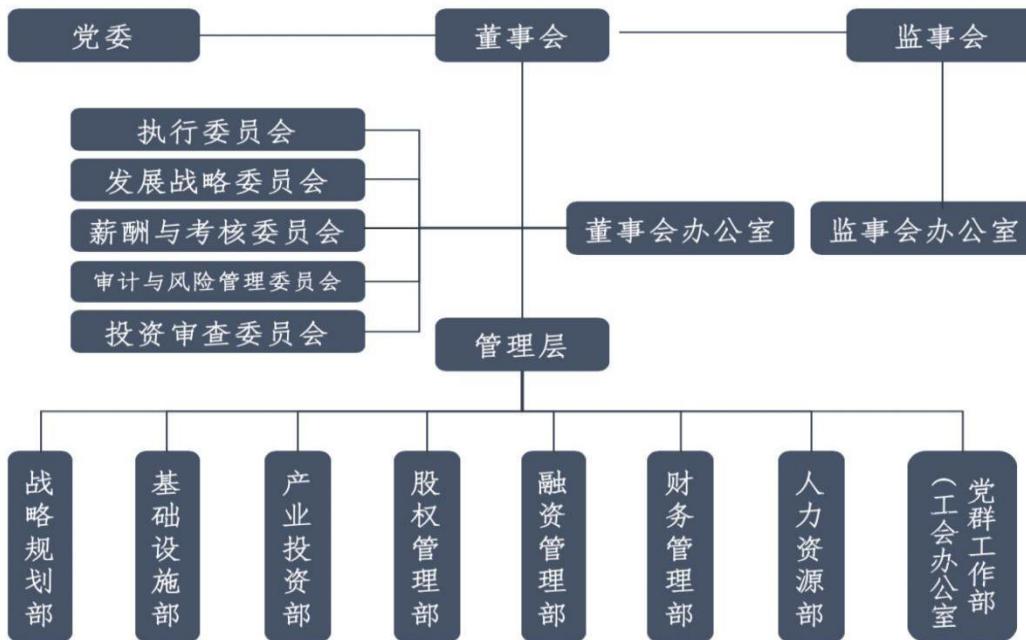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的执行；
- (5) 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会主席或者其他委派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9) 法律法规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公司党委、群团组织提供日常服务和决策支持。主要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稳工作、扶贫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退休人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提供队伍建设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服务和决策支持，履行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职能。具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员工招聘及配置、培训、职称评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做好总部机

构管理、考核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参与对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3、财务管理部

谋划和做好公司筹融资等资金集约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表和盈余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授权经营考核、外部审计、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建立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务指导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完善出资人财务体系；加强对外联系和协调；为公司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和“四大职能”中心的发挥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持。

4、融资管理部

负责融资工作，按期还本付息，并加强资金管理；负责资金预算管理，编制公司月度、季度和年度资金计划；负责工程付款、科学调度资金，合理利用资金；负责有关债务的信息披露；负责经济统计和债权债务管理等工作。

5、股权管理部

承担股权管理职责。负责各类股权资产接收、处置与日常管理。具体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所持股权市场化运作或退出方案；负责依托所持股权，利用资本市场和金融工具，开展市场化资本运作业务；负责承办所持相关企业授权范围内股东权利行使与股东义务履行事项；负责参股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

6、产业投资部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发展战略管理的咨询服务与决策支撑。具体负责对公司总部及所属控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类项目，负责拟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投决等董事会决策前置环节中的投资战略把控、可行性论证与投资协议审查等；负责开展公司战略管理，编制战略规划，指导所属公司编制产业规划，开展符合公司战略投向的产业研究与分析；负责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

7、基础设施部

主要负责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并不限于全省保障房建设、百城提质工程建设、城镇化基金、PPP 基金等各类基金的运作。负责基础设施类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投决等董事会决策前置环节中的投资战略把控、可行性论证与投资协议审查等。负责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

8、战略规划部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承担公司战略研究、战略规划编制与目标分解、战略评估与调整、集团投资计划编制与分解等工作。负责研究集团业务相关的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宏观经济以及产业动态，为集团整体战略规划编制提供支持；指导、辅助下属公司开展下属公司战略研究；负责集团发展和管理创新研究；负责集团外部研究资源的拓展与维护；负责编制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包括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等。

（三）重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内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有效落实公司风险管理与流程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和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该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发行人监事会全面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整改。发行人经理层负责经营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各专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是指集团围绕战略目标、经营目标而编制的由各项预算构成的预算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预算、

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明确了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组织体系；此外还对与全面预算管理的流程进行了规范。

（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规定融资管理部是集团实施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融资管理的配合部门。明确了融资后续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3）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集团本部公司除了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履行内部审批后报出资人决定，严禁为非国有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各级子公司严禁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集团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应严格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担保，不得超比例担保；集团累计担保（含各级子公司）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团净资产（合并报告）的 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20%。对于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需报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同意。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20%。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的必要的回避措施。

（5）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和《控股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从资产、人员、财务审计多方面加强对集团子公司的管理监督，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客观评判子公司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和绩效。

（6）人事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制度。发行人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在劳动人事部门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行招收员工，全权实行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员工实行合同化管理。所有员工都必须与公司签订聘（雇）用合同。员工与公司的关系为合同关系，双方都必须遵守合同。公司劳动人事部，负责公司的人事计划、员工的培训、奖惩、劳动工资的编制及执行、劳保福利等项工作的实施，并办理员工的考试录取、聘用、商调、解聘、辞职、辞退、除名、开除等各项手续。公司在该制度的后续内容中，对假期及待遇制度、辞职、辞退、开除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和紧急重要事项的管理及督促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本专业内发生的重大经营风险和各子公司重大经营突发事件的持续跟踪和监测管理；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类重大重要风险和异常情况的预警指标、管控机制、报告联络体系、各项指标的监测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财产保全、财务止损、沟通洽谈、法律诉讼、报送联络、媒体公关、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理管理。

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	3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0	51.00	投资设立
3	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¹	郑州市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¹ 曾用名称“河南省豫资国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取得 方式
4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市	1,500,000	61.67	投资设立
5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6	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	7,100	53.73	无偿划转
7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	41,600	51.00	无偿划转
8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	11,300	51.00	无偿划转
9	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淇县	77,250	51.00	无偿划转
10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	3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河南财新融合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蔡县	10,000	51.00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0947839737。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建斌，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

权，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养老服务(不含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农业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计 12,577,885.17 万元，负债总计 9,086,30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582.0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518.01 万元，净利润为 18,069.12 万元。

（2）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151483W)。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启明路管委会西办公区南楼 4 层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晓林，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产业园区建设、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机器设备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735.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935.1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54.47 元，净利润为 15,408.00 万元。

（3）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豫资国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8HKJ5R）。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省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三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雷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企业管理；旅游饭店、酒店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景点开发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旅游相关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文化产业经营；旅游地产及配套产业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旅游信息咨询；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06,760.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3,184.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3,576.3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94.76 万元，净利润为 1,193.69 万元。

（4）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J7P8XM）。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四街郑港七路交叉口领航中心 1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建斌，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9,798.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79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003.7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8,81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基金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5）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49391526R）。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鹏，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与运营；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投资、管理、财务的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46,44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9,285.2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7,156.6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661.55 万元，净利润为 2,506.14 万元。

（6）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572470606F）。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渑池县会盟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王明霞，注册资本为 7,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管网建设、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洪提升工程、城市供水节水及水质提升工程、城乡供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98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6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424.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1,58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减值所致。

（7）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现持有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589723745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义马市千符路，法定代表人为于宏民，注册资本为 41,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事业投资、水利建设投资、公路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体育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投资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创业投资服务、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981.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111.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870.3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2.19 万元，净利润为 -1,995.48 万元，原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高且资产减值。

（8）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689724948C）。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舞钢市温州路中段（财政局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何春希，注册资本为 11,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与管理，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建设项目信息的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产业化、交通旅游、公益事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71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016.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701.1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86.56 万元，净利润为 -81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9）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788092966Y）。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淇县人民路东段财政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献，注册资本为 77,2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委托贷款、承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础产业建设投资、经济产业和交通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根据授权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维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48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2.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040.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1.96 万元，净利润为 -3,866.54 万元，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高且资产减值。

（10）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G8089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学军，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5,703.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03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8,671.6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42.93 万元，净利润为 752.63 万元。

（11）河南财新融合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财新融合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JJJ68M）。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2 号 1 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晓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运维;信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采集及处理、大数据建模、大数据可视化及大数据应用等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资产交易;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机房成套设备安装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财新融合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4.3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2）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10N6B6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层 Y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学军，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服务;债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012.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825.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45.31 万元，净利润为 953.73 万元。

（13）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3XA3267Y）。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新蔡县月亮湾街道仁和大道市民之家 C1 幢 5 楼，法定代表人为梅贵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储备、公共设施、农业、扶贫、养老服务、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产业集聚区、农民工培训基地项目的开发、管理与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3,166.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80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8,366.4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55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²及简历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董事	秦建斌	男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至今
	刘学军	男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周延虎	男	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缺 1 名董事，拟由出资人河南省财政厅委派，拟于 2019 年完成。出资人河南省财政厅尚未委派监事会主席，拟于 2019 年完成。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李满中	男	董事	2016 年 03 月至今
监事	郑志冰	女	监事	2018 年 08 月至今
	何大鹏	男	监事	2016 年 03 月至今
	李鹏	男	监事	2016 年 03 月至今
	刘凯	男	监事	2016 年 03 月至今
	雷栋	男	监事	2016 年 03 月至今
高级管理 人员	刘学军	男	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至今
	周延虎	男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秦建斌

董事长，男，1968 年 3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焦作矿院学生，1989 年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焦作市政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会计师、工长，财政局城建科、基建科员、副科长，经建科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焦作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2009 年 5 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任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工作资产运营和投资管理部主任、PPP 中心业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起任豫资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专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学军

董事兼总经理，男，1966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起至 1993 年 3 月在河南省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1993 年至 2000 年 6 在河南省体改委企业体制处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任副处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任副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兼任河南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周延虎

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2 年 7 月生，博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工作，任技术员、采矿队副队长等，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先后在评审处、规划发展处、办公室等处室任副处长、评审经理等，2016 年 11 月至今在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李满中

职工董事兼工会主席，男，先后在河南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河南省财政厅财政所、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豫资控股工作。

5、郑志冰

监事，女，汉族，河南禹州人，1971 年 5 月生，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

任科员。现任河南省财政厅金融投资机构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
2018 年 8 月起，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6、李鹏

监事，男，1967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7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河南省新安县北冶乡党委书记、河南省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新安县财政局局长。2016 年 3 月起，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7、何大鹏

监事，男，198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航空港区兴晟信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200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港投资或其子公司工作。2016 年 3 月起，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雷栋

职工监事，男，现任豫资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200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豫资公司投资部工作。2016 年 3 月起，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9、刘凯

职工监事，男，先后在陆军 54 集团服役，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工作。2016 年 3 月起，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现任董事及监事兼职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监事郑志冰为河南省财政厅公职人员，郑志冰未在发行人公司领取兼职报酬，且郑志冰在发行人公司兼职属于股东河南省财政厅依法行使对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职能行为，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到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 PPP 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 PPP 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公司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私募债资金收入、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利息收入等几大板块，发行人成立之后，受河南省政府委托负责统一投融资管理，通过各市县城投平台开展“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随着河南全省“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推进实施，预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快。

表：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 收入	占比	营业 成本	占比	营业 收入	占比	营业 成本	占比	营业 收入	占比	营业 成本	占比
私募债 资金收入	68,966.93	32.70%	67,663.46	48.04%	55,099.06	36.01%	52,875.02	56.46%	55,508.16	41.35%	46,102.02	52.48%
项目管理和 配套资金收益	7,649.17	3.63%	-	0.00%	11,111.78	7.26%	115.58	0.12%	10,867.99	8.10%	20.36	0.02%
利息收入	99,870.55	47.36%	60,112.08	42.68%	49,448.99	32.32%	25,393.53	27.12%	38,761.88	28.87%	17,449.87	19.86%
其他	34,395.85	16.31%	13,061.55	9.27%	37,334.70	24.40%	15,264.27	16.30%	29,106.22	21.68%	24,273.95	27.63%
合计	210,882.50	100.00%	140,835.68	100.00%	152,994.53	100.00%	93,648.40	100.00%	134,244.25	100.00%	87,846.2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244.25 万元、152,994.53 万元和 210,882.50 万元。其中：（1）私募债资金收入分别为 55,508.16 万元、55,099.06 万元和 68,966.93 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5%、36.01% 和 32.70%，自 2016 年起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河南省内保障房项目建设将募集资金委贷给项目公司使用产生利息收入。（2）利息收入分别为 38,761.88 万元、49,448.99 万元和 99,87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7%、32.32%和47.36%。该块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或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贷款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关联方，从事河南省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3）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分别为10,867.99万元、11,111.78万元和7,649.17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0%、7.26%和3.63%，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投入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资本金的投资收益及按照借款余额收取的管理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7,846.20万元、93,648.40万元和140,835.68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均为相应业务规模拓展所致，与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

综合来看，发行人收入来源较多，其中私募债资金收入、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利息收入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项目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3-5年，主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加，利润也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表：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私募债资金收入	1,303.47	1.89%	2,224.04	4.04%	9,406.14	16.95%

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	7,649.17	100.00%	10,996.20	98.96%	10,847.63	99.81%
利息收入	39,758.47	39.81%	24,055.46	48.65%	21,312.01	54.98%
其他	21,334.30	62.03%	22,070.43	59.12%	4,832.27	16.60%
合计	70,046.82	33.22%	59,346.13	38.79%	46,398.05	34.5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398.05 万元、59,346.13 万元和 70,046.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56%、38.79% 和 33.2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受个别项目收入实现影响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建厅《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豫财资合【2015】10 号），为支持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住建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省保障性住房规划，提出相应融资计划，由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提出融资申请，并提供符合银行监管要求的担保。省辖市、县（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资产回购协议或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贷款主要为中长期贷款，期限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和租金、房屋回售资金回收期及银行贷款期限的规定确定，鼓励提前还款。针对 2015 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贷款的棚改项目，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必须上报省住建厅，纳入国家下达河南省的各年度棚改目标台账后，方可申请贷款支持。

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融资模式。项目所在地政府择优选定单位作为购买主体实施政府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市场化主体作为承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采购标的即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承接主体作为借款主体，承接地方政府安排或筹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剩余资金缺口，采用政府购买棚改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私募债资金收入、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利息收入、旅游收入、基础设施建设等几大板块，受个别项目收入实现影响，各项目板块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发行人成立之后，受河南省政府委托负责统一投融资管理，通过各市县城投平台开展“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随着河南全省“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推进实施，预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呈现大幅增长。

综合来看，发行人收入来源较多，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利息收入、私募债资金收入贡献突出。随着近年来河南全省“棚户区改造”和“双百亿”计划的推进实施，预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实现稳定增长。预计未来3-5年，主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加，利润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1、私募债资金收入

（1）业务概况

私募债资金收入是发行人本部及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收入，该板块收入来源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募集资金投入至河南省内符合条件的保障房项目建设，并与项目建设主体签订项目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该板块收入分别为 55,508.16 万元、55,099.06 万元和 68,966.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5%、36.01% 和 32.70%。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5 豫资城投 PPN001	5	2015.09.28	2020.09.28	15.00	5.80
15 豫资城投 PPN002	5	2015.10.16	2020.10.16	8.50	5.28
15 豫资城投 PPN003	5	2015.10.22	2020.10.22	15.00	5.70
15 豫资城投 PPN004	5	2015.11.09	2020.11.09	15.00	5.70
16 豫资城乡 PPN001	5	2016.01.18	2021.01.18	15.00	5.00
16 豫资城乡 PPN002	5	2016.02.26	2021.02.26	15.00	5.00
16 豫资城乡 PPN003	5	2016.11.08	2021.11.08	7.50	3.70
16 豫资 01	5	2016.07.19	2021.07.19	15.00	3.98
16 豫资 02	5	2016.07.28	2021.07.28	15.00	3.80
17 城乡一体 PPN001	5	2017.09.22	2022.09.22	10.00	5.50
17 中原豫资 PPN001	5	2017.08.18	2020.08.18	5.00	5.45
17 中原豫资 PPN002	5	2017.10.09	2022.10.09	15.00	5.70
18 中原豫资 PPN001	5	2018.04.16	2023.04.16	14.60	6.00
18 城乡一体 PPN001	5	2018.04.27	2023.04.27	5.00	6.00
合计	-	-	-	170.60	-

表：私募债资金前五大用款主体情况

单位：亿元

用款主体	用款金额	对应债券名称
郑州市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 豫资城投 PPN001
郑州绿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15 豫资城投 PPN003
郑州市二七城乡更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 豫资城投 PPN004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6 豫资城投 PPN002
河南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7 豫资城投 PPN002
合计	750,000.00	-

（2）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募集棚改及保障房专项建设资金，用于河南省内符合条件的棚改及保障房项目建设。具体用款单位按照约定费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到期还本。发行人在收到用款单位支付的利息后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约定将利息划付至指定清算机构，用于支付私募债投资人利息。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投项目选择土地市场成交活跃地区，以拆迁基本完成或异地安置项目为主，此类项目后续进度可控，风险较小。项目所在地以郑州为主（目前存续期债券募投项目全部为郑州），项目用款单位全部为国有控股企业，每期债券均有相互独立的还款来源，如出现无法还款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协议通过法律等途径解决。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申请棚改计划的安置小区名称中应包含拟拆迁安置村庄名称，上述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划、建设面积等内容与棚改计划相一致；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20%以上，满足国发【2015】51号文关于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规定；项

目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土地证、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发行人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融资主体，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河南省区域内棚改及保障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发 43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利息收入

（1）业务概况

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将自有资金借与下属子公司及关联方而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38,761.88 万元、49,448.99 万元和 99,87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7%、32.32% 和 47.36%。发行人的资金出借行为均签署相关协议，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国发 43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将自有资金借与下属子公司及关联方而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将严格用于棚改及保障房建设，棚户区项目改造或相关项目。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财务风险管理措施，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取决于个别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可要求提供额外担保和/或控制贷款发放的规模。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详尽的贷款发放和审批的风险管理程序，此类风险管理程序

包括对相关贷款申请人贷前调查、贷款申请的审批程序和贷后管理程序的全面监控。发行人利息收入规模视与借款人签署的相关融资文件而定。

发行人对外借款均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国发 43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负责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内的项目的投融资工作，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该板块收入分别为 10,867.99 万元、11,111.78 万元和 7,649.1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7.26% 和 3.63%。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采用的是“政府主导、择优支持、专款专用、严控风险”的融资模式。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与项目地政府签订投融资合作协议，并指定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接受委托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范围

发行人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业务中，主要对应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内的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主要包括“百亿计划”、“双百亿计划”、“全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和“河南省公租房统贷统还”等项目。

1) “百亿计划”

“百亿计划”系根据河南省政府《关于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豫政[2011]21号）成立，以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有效支持城乡统筹。该计划所涉及项目总投资约100.00亿元，由发行人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按1:2的比例筹集项目资本金30.00亿元，剩余资金来源于农发行贷款。

发行人为“百亿计划”的投融资及项目管理主体，发行人根据项目地政府提出的申请，与原股东河南国资管理中心研究并选择拟参与合作的县（市）及投融资主体，报河南省财政厅审批。审批过后，各县（市）按照拟贷款额度的1.4倍，将参与合作的投融资主体51%~70%的股权按净资产经河南省财政厅批准后注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在当地开展具体项目的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由下属子公司取得项目地政府对公司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授权以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负责具体的项目落实。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地国土资源部门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取得土地出让收入，下属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取得县（市）财政返还土地整治成本，并就土地出让净收益与县（市）财政按约定分配。项目贷款本息的还款来源为项目区域内土地整理后，盘活经营性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

本息偿付方面，农发行贷款资金实行每季付息，项目地政府需于相关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将当期还款资金划入发行人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

在“百亿计划”项目中，发行人向下属子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由子公司按照固定投资回报（按 6%计划投资收益）及项目管理费用（每年按贷款余额的 0.2%计算）形式返还发行人本部。

截至 2018 年末，“百亿计划”所涉及项目共计 24 个，总投资 102.59 亿元。其中，资本金 31.42 亿元，公司到位资本金 9.12 亿元，向农发行申请贷款总额 71.17 亿元，累计已发放贷款 64.17 亿元，贷款回收总额 59.95 亿元，公司资本金回收总额 8.99 亿元。总体来看，由于“百亿计划”成立于 2011 年，所投项目贷款基本已回款，剩余贷款余额较小，各县（市）均按协议计划安排偿债资金，至今未出现项目逾期情况。

2) “双百亿计划”

“双百亿计划”系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关于收集全省城中村改造统贷统还项目的通知》（豫建住保[2014]6 号）文件，由发行人授权子公司豫资一体化具体负责纳入“双百亿计划”范围的项目投融资工作。主要通过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主体借款等方式，向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建设主体归还或分配收益。

豫资一体化公司作为承贷主体，专项承担农发行贷款支持“双百亿计划”。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5%，其中发行人出资不高于 5%，项目地出资不低于 20%，资本金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与借款资金同比例匹配，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其中宽限期为 2 年，贷款利率维持在同期基准利率水平。发行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照年

利率的 8%收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借出的款项按照每年借款余额的 0.1%收取项目运作费用。

项目地政府需于相关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将当期还款资金划入发行人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同时，项目地政府需用项目整理出的土地或另行指定土地出让收入和财政统筹安排的其他资金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出让收入被指定作为优先偿付发行人投资及收益的土地，在偿付完毕前，不得对其他单位和项目进行抵押。此外，项目地政府承诺，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将还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还款准备金账户，由河南省财政通过上下级财政扣款结算。

项目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1、项目整理出可供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2、项目地政府指定的偿还投资款的储备土地出让收入；3、项目自身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4、财政性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双百亿计划”项目合计 62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04 亿元，资本金合计 93.64 亿元，申贷总额 226.40 亿元，已发放贷款 190.60 亿元，公司到位资本金 7.50 亿元，贷款回收总额 118.28 亿元，公司资本金回收总额 5.59 亿元。总体来看，“双百亿计划”涉及河南省大部分县（市），部分项目贷款已按时偿还，由于该板块项目均与项目地政府签订协议，未来贷款偿还较有保障，且至今未出现项目逾期情况。

3) “全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全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系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 号）及《河南省保障性住房统筹统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综[2011]137 号）的要求，将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省级平台统筹统还模式，具体采用“公司统筹统还、委托地方政府指定单位代建、地方政府统筹组织安排购买”的投融资模式。

该计划运作模式与“双百亿计划”类似，其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和国开行协商确定后，将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与“双百亿计划”不同的是，该计划内项目发行人不追加资本金，发行人以贷款余额的 0.1% 向项目方收取管理费，项目投入资金按季付息，管理费按年度贷款额结算。该计划内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3 年，按季付息，项目方需按合同约定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还款资金划入发行人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建设期内，项目方无需偿还本金，建设期后每半年分次偿还本金。管理费按照贷款余额计提，年底统一收取。

截至 2018 年末，“全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合计 13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423.36 亿元，资本金合计 322.90 亿元，申贷总额 1,100.49 亿元，已发放贷款 893.38 亿元，公司贷款收回总额 299.2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全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棚改项目前主要为前期签约的存量项目，已发放贷款金额较大，且贷款回收占比一般，该板块业务均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相关协议，还款资金来源稳定。

4)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

作的通知》（豫财资合[2015]10 号）文件，纳入河南省上报国家的 2015~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规划且纳入国家下达河南省 2015、2016、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内的棚改项目改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融资模式，由子公司豫资一体化作为唯一承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与项目地政府指定的建设主体、项目地财政局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并与项目地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地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和支付采购服务资金，项目地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用。根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5 年，利率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优惠利率；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筹集安排；相关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用仍为贷款余额的 0.1%。

截至 2018 年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计 14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7.15 亿元，资本金合计 255.35 亿元，已发放贷款 604.62 亿元，公司到位资本金 8.56 亿元，公司贷款收回总额 22.68 亿元，公司资本金回收总额 1.68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棚改项目已发放贷款金额较大，且目前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大部分项目尚未进入本金偿还阶段，该板块业务均与所在地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还款资金来源稳定。

5) “河南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

“河南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系根据《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豫政办[2011]109 号）成立，该计划主要与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运作模式为发行人作为公租房融资主体，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按照项目资本金和贷款资金

不低于 1: 4 的比例，分年度按需求向金融机构贷款，支持公租房建设。

该计划由国开行牵头，联合其他金融机构组成银团，统一向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公租房项目的资本金由项目省辖市、县（市）财政用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专项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按项目配套。

该计划项目贷款主要为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和房屋出租资金回收期及银行有关贷款期限的规定确定，最长不超过 15 年。项目借款按季付息，贷款本金每年分两次还款。发行人按照贷款余额的 0.1%收取项目运作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收集汇总、现场勘查、编审报批、贷款办理、后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管理费依照贷款资金的投入实时计提，于年底结算。

截至 2018 年末，“河南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项目合计 34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48.33 亿元，资本金合计 109.27 亿元，申贷总额 239.06 亿元，已签订合同 239.06 亿元，已发放贷款 196.21 亿元，公司贷款收回总额 103.35 亿元。总体看来，“河南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项目覆盖范围较广，存量贷款余额较大，目前大部分贷款尚未收回，且贷款期限较长。

（3）业务模式

1) 项目资本金投入：发行人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范围内，“百亿计划”及“双百亿计划”需要由发行人投入资本金。其中，“百亿计划”的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和项目县（市）按 1:2 比例出资；“双百亿计划”的项目资本金投入来源于发行人出资和项目地政府出

资，合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地政府出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5%，资本金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其余项目发行人无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2) 项目借款：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借款。“百亿计划”、“双百亿计划”的借款期限为 5—8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借款期限为 15 年，“政府购买服务”及“百城提质”借款期限为 25 年。与项目周期相匹配。

以上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借款由发行人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投入到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内对应的项目上。

3) 收入及盈利模式

对于发行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即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 的部分），发行人按照年利率 6%—8% 收取投资收益。对于发行人统一筹措并投入项目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借款利息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项目实施主体每年按照发行人投入项目的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管理费用。

对于已投入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还本付息前先行支付给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统一偿还金融机构，中间产生的任何收入及费用不计入发行人的收入与费用。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来自于发行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6%—8% 向项目实施主体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及每年按照借款余额 0.1%—0.2% 收取的管理费用，统一计入“省配套收益”。除上述收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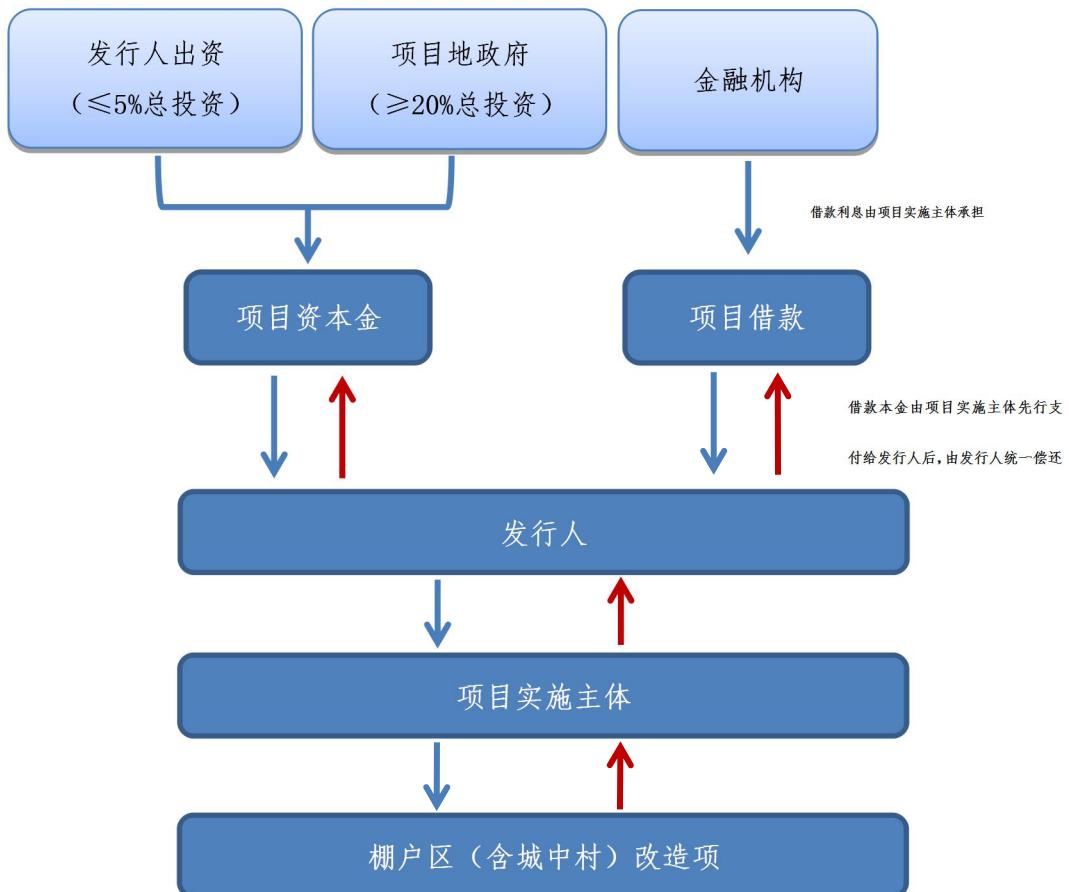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不享有项目建设带来的任何收益，也不负担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其他债务及其他违约责任。

4) 还款安排

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内的项目的资金投入与项目周期对应匹配。项目实施主体将按照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按期将借款本息及发行人投资收益和项目资本金偿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再将之前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借款本息进行全额清偿。

项目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综合收益；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规定的财政性资金。

5) 发行人业务模式流程图



注：项目地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先归集到发行人，然后与发行人投入的资本金以及金融机构借款一并分批投入项目，其中“百亿计划”、“双百亿计划”发行人需投入项目资本金。其余项目无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发行人与项目地政府签订投融资合作协议，并指定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接受委托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发行人与项目地政府签订投融资合作协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委托投融资协议书》及相关规定，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①项目地政府和发行人负责提供项目资本金中双方各自应承担的部分，政府委托发行人对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部分差额进行融资。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总投资超出原批复总投资，政府应安排有关部门及时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批复并足额拨付因总投资增加而造成项目资本金的增加额；

②项目地政府指定符合银行信贷政策准入要求的项目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具体承担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产生运营管理费用或违约赔偿责任，由政府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各种审批手续由政府负责直接办理在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下；

③发行人有权以其实际投入的资本金占用资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收益率收取资本金投资收益。除该收益外，发行人不享有项目建设带来的其他收益，也不负担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其他债务及其他违约责任。

4、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主要是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业务收入，包含旅游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政府项目管理服务、保咨询业务、租赁业务、水务收入、管理咨询、商品销售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06.22 万元、37,334.70 万元和 24,705.07 万元，分别占该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1.68%、24.40% 和 12.28%。

其中旅游收入是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产生的门票等收入。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旅游收入主要来源为位于河南省博爱县境 内的青天河景区。青天河景区被誉为“北方三峡”，系世界地质公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区和河南省十大旅游热点景区。景区面积 106 平方公里，是世界地质公园、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河南省最具魅力的十佳风景名胜区、河南省十大旅游热点景区之一。青天河之“山”南北兼容，既有北国山川雄险之势，又有南疆河岳柔美之态。景区背依

巍巍太行山，南眺滔滔沁河水，因高峡平湖、山清水秀而得名，素有“北方三峡”和“桂林山水”之美誉。景区突兀于豫北平原，以奇泉异洞为特色，以悠久的历史文化为内涵，具北方粗犷豪放的特点，兼有世外桃源的意境。景区由大坝、大泉湖、三姑泉、观音峡、佛耳峡、靳家岭、月山寺等七大游览区、308 个景点组成，是一处集南北山水特色和丰厚文化底蕴于一体，供休闲、游览、度假、科学教育的综合型风景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旅游收入 7,832.07 万元和 1,907.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83% 和 1.25%，主要由门票和船票收入构成，博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无偿划出，2018 年度已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是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百亿计划”取得的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林州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本部无在建项目。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该板块收入分别为 12,931.41 万元和 1,92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 和 1.26%。主要业务模式为：2011-2014 年林州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与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签署代建协议，业主一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按五年支付回购款项；2015 年以来，林州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承建保障房项目为主，一般与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无偿划出，2018 年度已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担保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三级子公司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中豫担保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豫资一体化持股 60.00%。中豫担保以信用增进为主要服务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融资性担保、金融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主要围绕河南省产业布局，为各地市资产运营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优质 A 股上市公司、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提供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豫担保总资产为 32.60 亿元，净资产为 30.41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为 25.08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实现担保咨询业务收入 377.37 万元、3,389.58 万元和 12,903.9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28%、2.52% 和 8.43%。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较多，涉及领域较广，对公司盈利有一定的补充，但公司下属子公司划入划出较为频繁，相关板块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先后在全省成功实施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计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设立并推进了“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人保河南城市发展基金”，“河南省 PPP 开发性基金”，“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大力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在创新转型中发展，从最初的主要以融资平台业务为主到现在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发行人始终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承担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发挥全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保障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社会投资的引领撬动作用，以探索实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逐步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的主体，全省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者，财政和金融对接的主渠道和支持市县投融资的主力军。

在创新转型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注重进行内部整合。一是总部职能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各级法人为主体，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确立“小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企业公司总部职能改革。在保持豫资控股集团层面国有独资地位，下设豫资一体化公司、中原豫资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豫信朴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进行政策性及市场化的业务开展。二是公司业务整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进实施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布局和业务协同，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组建包括保障房、融资租赁、基金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板块。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达 2,671.77 亿元，净资产 797.75 亿元。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棚户区和保障房项目资产、基金投资和部分股权投资资产，资产结构较为丰富，发行人将协调功能性子公司和区域合作子公司联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的主力军。发挥千亿元规模的全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的作用，支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逐步将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主体，不断创新公司合作和引导基金控股模式，持续推动全省 PPP 项目落地。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保障房、安置房工程施工行业

（1）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施工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住房保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又是关系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2007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文以来，我国的住房保障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发[2007]24 号文明确提出了“加快城市廉租房建设，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的政策意见，并提出了“在 2007 年底前，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 年底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在制度建设层面上，以此文为契机，一系列规范住房保障建设的政策相继发布。继国发[2007]24 号文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又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逐步公布。在此过程中，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清晰，不仅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者优先获得住房保障，针对城市居民低收入人群的公共租赁住房也从各地实践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一些地区已将新就业职工、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该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实施城中村改造”，力求“2013 年至 2017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2015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部署，实施三年计划，2015-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其中 2015 年 432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到 2020 年，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2000 万套。“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健全经济、适用、环保和节约资源的住房标准体系。各级政府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

（2）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了“十三五”期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一是新型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小城市数量及规模明显增长，以“米”字形发展轴带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实效性、严肃性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风貌特色逐步彰显；城乡统筹规划、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二是住房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力争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全部完成农村现有危房改造，全面提高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目标。三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高。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扩容提升，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得到加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城市生态宜居性明显增强，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建成一批智慧城市，带动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整体提高。四是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住宅建设模式转型升级，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促进住房消费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筑能效逐步提升，五是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高。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行业科技支撑体系初步形成，行业科技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2018 年全省共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66.33 万套，基本建成 38.42 万套。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豫发[2013]14 号）指出，要将城市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内村庄纳入城市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体系，有序推进村庄迁并和城市化改造，建设城镇社区。统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努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内部二元结构。根据河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各项要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持续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以满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为目标，加大保障性商品房供应，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河南省省级唯一一家承担保障房建设、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以及城镇化建设的省级投融资主体，省级重要的产业引导投资公司，在河南省范围内拥有垄断地位。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河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的投融资职能，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以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股东为河南省财政厅，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自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原股东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至 100 亿元，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2、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请示》（豫财资【2011】17 号）的批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 号），发行人目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承担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省级政府融资平台，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3、所处区位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河南地区城镇化水平较低，全省城镇化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左右，市场潜力巨大，支持河南建设中原经济区对整个中原地区乃至全国都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河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784.0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03.4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80.60 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1074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1018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6,717,668.37	24,997,317.64	21,202,248.04
其中：流动资产	3,667,616.32	3,169,415.50	1,742,038.20
非流动资产	23,050,052.04	21,827,902.15	19,460,209.83
负债总额	18,740,168.04	17,681,855.83	14,926,824.77
其中：流动负债	2,328,267.04	2,077,601.30	1,539,603.02
非流动负债	16,411,900.99	15,604,254.54	13,387,2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7,500.33	7,315,461.81	6,275,4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446.62	5,655,180.28	5,188,495.74
少数股东权益	1,846,053.70	1,660,281.53	1,086,927.52

表 10-2：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882.50	152,994.53	134,244.25
营业总成本	140,835.68	93,648.40	87,846.20
营业利润	45,763.51	42,572.10	15,009.03
利润总额	45,381.43	42,718.13	28,976.57
净利润	25,956.72	26,131.41	19,5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70.05	29,583.50	23,590.11

表 10-3：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5.16	28,256.17	21,62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63.70	-1,960,320.90	-3,785,1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23.01	3,090,662.23	3,735,04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85.85	1,158,597.50	-28,486.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963.82	1,751,049.67	592,452.17

表 10-4：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53	1.13
速动比率（倍）	1.26	1.35	1.03

资产负债率（%）	70.14%	70.74%	70.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6	0.36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7	15.91	29.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8%	0.33%
总资产报酬率（%）	0.36%	0.30%	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7	2.91	2.80

注释：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 的数值为依据。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6,717,668.37 万元，

负债合计 18,740,168.04 万元，净资产合计 7,977,50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4%。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0,88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956.72 万元。

（二）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 10-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22,530.64	5.70%	1,907,926.42	7.63%	735,618.87	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84.12	0.1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160.00	0.00%
应收账款	18,814.44	0.07%	16,433.59	0.07%	2,638.14	0.01%
预付款项	57,882.95	0.22%	730.03	0.00%	124,464.49	0.59%
应收利息	1,398.96	0.01%	5,656.96	0.02%	6,447.15	0.03%
其他应收款	1,137,012.51	4.26%	781,476.78	3.13%	684,572.87	3.23%
存货	739,319.10	2.77%	357,795.52	1.43%	158,161.82	0.75%
其他流动资产	163,073.60	0.61%	99,396.19	0.40%	29,974.87	0.14%
流动资产合计	3,667,616.32	13.73%	3,169,415.50	12.68%	1,742,038.20	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5,560.36	8.03%	1,674,062.13	6.70%	1,160,368.67	5.47%
长期应收款	18,633,851.96	69.74%	17,774,130.42	71.10%	16,538,452.70	78.00%
长期股权投资	129,226.80	0.48%	218,826.50	0.88%	6,572.8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462,488.86	1.73%	189,408.94	0.76%	2,745.62	0.01%

固定资产	705,124.58	2.64%	593,699.15	2.38%	545,346.21	2.57%
在建工程	231,288.69	0.87%	477,646.57	1.91%	231,664.33	1.09%
无形资产	684,101.23	2.56%	802,187.11	3.21%	906,863.48	4.28%
长期待摊费用	155.33	0.00%	360.28	0.00%	9,136.1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5.03	0.02%	3,115.17	0.01%	4,309.24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39.20	0.20%	94,465.87	0.38%	54,750.67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0,052.04	86.27%	21,827,902.15	87.32%	19,460,209.83	91.78%
资产总计	26,717,668.37	100.00%	24,997,317.64	100.00%	21,202,248.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2,038.20 万元、3,169,415.50 万元和 3,667,616.3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2%、12.68% 和 13.73%，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60,209.83 万元、21,827,902.15 万元和 23,050,052.04，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1.78%、87.32% 和 86.27%，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618.87 万元、1,907,926.42 万元和 1,522,530.6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522,530.6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0.20%，主要是发行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 259,566.81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17.05%，主要为借款质押和定期存款。

表 10-7：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借款质押	195,763.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担保准备金	11,056.06
定期存款	42,747.75
合计	259,566.81

2、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38.14 万元、16,433.59 万元和 18,814.44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35.45 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为 5,587.17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全部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截至 2018 年末，计算坏账准备 279.36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10-7：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宁陵县财政局	否	6,000.00	2-3 年	31.42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71.66	1 年以内	17.13
商丘苏沐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58.25	1 年以内	10.26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26.33	1 年以内	7.47
鲁山县隆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74.00	1 年以内	6.67
合计		13,930.24		72.95

3、预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464.49 万元、730.03 万元及 57,882.95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23,734.46 万元，减幅 99.4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增预付项目工程施工款和业务已完成决算所致，2018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原因为新增预付项目工程施工款。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020.02 万元、781,476.78 万元及 1,137,606.21 万元，主要为相关项目借款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逐年增长，主要为公司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相关项目借款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10-8：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7,650.67	0.66%
往来款	1,062,001.45	91.95%
利息	85,367.23	7.39%
合计	1,155,019.35	100.00%

表 10-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否	94,117.17	1 年以内	-	8.15
范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85,500.00	1-2 年	-	7.4
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65,917.52	1 年之内	-	5.71
宁陵县农村信用社	否	34,300.00	1-2 年	-	2.97
新蔡县财政局经建科	否	24,020.00	1-2 年	-	2.08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303,854.70	-	-	26.31

5、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61.82 万元、357,795.52 万元和 739,319.1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构成。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81,523.58 万元，增幅 106.63%，增加的主要因为 2018 年度发行人并入部分二级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资产中存在大量存货，导致存货增长幅度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74.87 万元、99,396.19 万元及 163,073.6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银行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 64.06%，主要是因为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368.67 万元、1,674,062.13 万元及 2,145,560.36 万元，主要为投资的基金份额和其他公司股权等；其中 2017 年末同比增加 513,693.46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投资河南浦银豫资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交银豫资城镇化发展

基金、河南建信豫资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等所致，2018 年末同比增加 471,498.23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投资河南省的部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义马市部分国企所致。

8、长期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38,452.70 万元、17,774,130.42 万元及 18,633,85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0%、71.73% 和 69.74%。主要由项目建设投资及长期投融资项目等组成，包括“河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计划”范围内的项目，即“双百亿计划”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百亿计划”、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私募债项目等。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为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增加所致。

表 10-10：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9,336,062.00	-	9,336,062.00
百亿计划	267,292.00	-	267,292.00
双百亿计划	1,299,300.01	-	1,299,300.01
代建资产	4,274.76	-	4,274.76
对外借款	92,193.01	-	92,193.01

铁路棚户区资金	10,000.00	-	10,000.00
私募债项目	1,151,000.00	-	1,151,000.00
东方汇智	80,000.00	-	80,000.00
投资款	20,500.00	-	20,500.00
融资棚改	100,000.00	-	100,000.00
政府购买服务	4,893,605.67	-	4,893,605.67
百城提质	1,354,395.62	-	1,354,395.62
PPP 基金	25,228.90	-	25,228.90
合 计	18,633,851.96	-	18,633,851.96

注 1：双百亿计划即河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融资计划

注 2：百亿计划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

注 3：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为发行人子公司参与建设所在市县列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项目

9、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2.80 万元、218,826.50 万元及 129,226.80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的投资。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212,253.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对河南豫资朴合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资芯鑫融资融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国控产业发展公司的投资所致。2018 年末同比减少 89,599.7 万元，主要系当年减少对河南豫资朴合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5.62 万元、189,408.94 万元及 462,488.86 万元，主要由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186,663.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纳入合并的三级子公司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致。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加 273,079.92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 245,916.80 万元房屋建筑物和 9,903.17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政府划拨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11、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346.21 万元、593,699.15 万元及 705,124.58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705,124.58 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 164,229.70 万元。

表 10-11：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75,830.97	95.85
机器设备	21,313.61	3.02
运输设备	242.24	0.03
其他设备	7,737.76	1.10
合计	705,124.58	100.00

12、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664.33 万元、477,646.57 万元及 231,288.6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建的产业园、工业园、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程。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长 106.18%，主要为新增对郑州市汽车产业园项目委托设计与建设、鄢陵县鹤鸣湖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龙城新居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的投资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下降 246,357.88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3、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06,863.48 万元、802,187.11 万元及 684,101.23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包括公益性资产总额为 335,122.02 万元。

表 10-12：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68,368.44	97.70
非专利技术	405.00	0.06
特许经营权	15,123.00	2.21
软件	204.78	0.03
合计	684,101.23	100.00

（三）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 10-1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15,320.00	0.62%	62,925.00	0.36%	42,154.00	0.28%
应付票据	10,000.00	0.05%	-	0.00%	37,084.30	0.25%
应付账款	16,720.20	0.09%	3,126.46	0.02%	2,284.98	0.02%
预收款项	14,537.87	0.08%	3,276.78	0.02%	1,229.1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3	0.01%	207.26	0.00%	143.40	0.00%
应交税费	25,531.32	0.14%	18,043.02	0.10%	13,112.72	0.09%
应付利息	43,041.83	0.23%	37,068.01	0.21%	50,913.35	0.34%
应付股利	3,657.43	0.02%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960,054.15	5.12%	906,858.14	5.13%	647,563.36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281.39	6.04%	1,043,154.56	5.90%	744,174.11	4.99%
其他流动负债	7,083.43	0.04%	2,942.06	0.02%	943.6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328,267.04	12.42%	2,077,601.30	11.75%	1,539,603.02	10.31%
长期借款	13,847,496.80	73.89%	13,748,149.10	77.75%	11,639,277.85	77.98%
应付债券	1,882,038.81	10.04%	1,500,560.42	8.49%	1,500,260.63	10.05%
长期应付款	671,412.58	3.58%	260,479.20	1.47%	209,690.98	1.40%
专项应付款	142,139.04	0.76%	94,260.59	0.53%	37,532.29	0.25%
递延收益	10,952.80	0.06%	805.23	0.00%	46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1,900.99	87.58%	15,604,254.54	88.25%	13,387,221.76	89.69%
负债合计	18,740,168.04	100.00%	17,681,855.83	100.00%	14,926,824.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9,603.02 万元、2,077,601.30 万元及 2,328,267.0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0.31%、11.75% 及 12.42%，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87,221.76 万元、15,604,254.54 万元和 16,411,900.9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9.69%、88.25% 和 87.58%，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1、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563.36 万元、906,858.14 万元及 960,054.1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与各地市平台公司及财政部门的往来款，借款和关联方工程款等。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3,196.01 万元，主要由于与各县市财政、投融资公司的往来款及借款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10-1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按性质分类）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51,007.86	5.31%
代扣代缴税费	1.73	0.00%
代收代付款项	582.10	0.06%

预提费用	-	0.00%
工程项目款	1,122.10	0.12%
土地收储	-	0.00%
借款	853,950.27	88.95%
购房款	21,240.04	2.21%
拆借利息	32,150.04	3.35%
合 计	960,054.15	1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174.11 万元、1,043,154.56 万元及 1,131,281.39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随着发行人长期借款到期规模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

3、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9,277.85 万元、13,748,149.10 万元和 13,847,496.80 万元，主要由抵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大力兴建保障性住房，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及融资主体，承建的项目较多，新增投资项目产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借款逐年稳定增加，其中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同比增加较多，主要为新

增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棚改项目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10-14：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借款	887,983.00	6.41%
抵押借款	6,875,719.27	49.65%
保证借款	1,073,541.55	7.75%
质押借款	6,139,746.05	4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9,493.06	8.16%
合 计	13,847,496.80	100.00%

4、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260.63 万元、1,500,560.42 万元及 1,882,038.81 万元，主要为应付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发行人从 2014 年开始借助债券市场进行融资，应付债券全部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私募公司债。近年随着委贷项目的开展，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规模大幅增长。从债务的期限结构看，发行人将于 2020 年起面临偿债高峰，集中偿付压力大。但公司借款偿债资金由项目用款主体负责偿还，偿债保障程度高。

5、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223.27 万元、354,739.79 万元及 671,412.58 万元，2016-2018

年逐年上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扩展迅速，项目款项、公司往来款增多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	874,989.00	10.97%	874,989.00	11.96%	833,800.00	13.29%
资本公积	5,145,369.14	64.50%	4,682,776.24	64.01%	4,283,187.30	68.25%
盈余公积	8,322.09	0.10%	7,435.95	0.10%	4,930.12	0.08%
未分配利润	102,766.39	1.29%	89,979.09	1.23%	66,578.32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446.62	76.86%	5,655,180.28	77.30%	5,188,495.74	82.68%
少数股东权益	1,846,053.70	23.14%	1,660,281.53	22.70%	1,086,927.52	1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7,500.33	100.00%	7,315,461.81	100.00%	6,275,423.26	100.00%

1、实收资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800.00 万元、874,989.00 万元及 874,989.00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上升原因为河南省财政厅货币增资 41,189.00 万元所致。

2、资本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3,187.30 万元、4,682,776.24 万元及 5,145,369.14 万元，呈上

升趋势。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在各地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工前，当地政府投入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随着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全省的大规模推进，其配套项目资本金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增长较多。

3、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86,927.52 万元、1,660,281.53 万元及 1,846,053.70 万元，发行人控股公司众多，因此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5：2016-2018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0,882.50	152,994.53	134,244.25
营业成本	140,835.68	93,648.40	87,846.20
营业利润	45,763.51	42,572.10	15,004.93
营业外收入	26.68	961.77	14,343.80
利润总额	45,381.43	42,718.13	28,976.57
净利润	25,956.72	26,131.41	19,571.97
销售毛利率	33.22%	38.79%	34.56%
销售净利率	12.31%	17.08%	14.58%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8%	0.33%
总资产报酬率	0.18%	0.30%	0.27%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244.25 万元、152,994.53 万元及 210,882.5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7.84%，主要是 2018 年度发行人私募债资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均有所增长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846.20 万元、93,648.40 万元及 140,835.68 万元，随着收入的逐年增加，亦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匹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004.93 万元、42,572.10 万元及 45,763.51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976.57 万元、42,718.13 万元及 45,381.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建的乘用车生产线，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2.02 亿元所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71.97 万元、26,131.41 万元及 25,956.72 万元，净利润呈波动趋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56%、38.79% 及 33.2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58%、17.08% 及 12.31%，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发行人私募债资金收入及利息收入项目进行了部分让利，给用款主体降低了资金利率水平，导致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3%、0.38% 及 0.3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27%、0.30% 及 0.18%，2018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相应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6：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58	1.53	1.13
速动比率	1.26	1.35	1.03
资产负债率	70.14%	70.74%	70.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53 和 1.58，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35 和 1.26，呈波动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0%、70.74% 和 70.14%，呈波动下降趋势，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发行人为支持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展提高融资规模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七）运营能力分析

表 10-17：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7	15.91	29.51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36	0.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1	0.0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1、15.91、11.9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体现出发行人业务收入回款及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0.36、0.2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并入二级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资产中存在大量存货，导致存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1 及 0.01，均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营运情况稳定。

（八）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18：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5.16	28,256.17	21,62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63.70	-1,960,320.90	-3,785,1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23.01	3,090,662.23	3,735,04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85.85	1,158,597.50	-28,486.8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26.21 万元、28,256.17 万元和-219,245.16 万元，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大幅增长，但受当期支付的保证金、代偿保证金、代垫款及期间费用较多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5,159.29 万元、-1,960,320.90 万元及-2,232,463.70 万元，都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投资的项目较多所致。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是收回的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5,046.23 万元、3,090,662.23 万元及 1,963,623.01 万元，连续呈现净流入状态，主要发行人大量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

筹措大量资金所致。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115,3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9,493.06 万元，长期借款 13,847,496.80 万元，应付债券 1,882,038.81 万元，合计 16,974,348.67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的综合融资成本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

（一）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882,038.81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豫资城投 PPN001	149,529.80
	15 豫资城投 PPN004	149,748.39
	15 豫资城投 PPN002	29,527.23
	15 豫资城投 PPN003	149,230.70
	16 豫资城乡 PPN001	149,131.10
	16 豫资城乡 PPN002	149,707.90
	16 豫资城乡 PPN003	74,581.53
	17 中原豫资 PPN001	49,843.19
	17 中原豫资 PPN002	148,895.05

	18 中原豫资 PPN001	145,935.42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豫资 01	149,319.65
	16 豫资 02	149,314.97
	17 城乡一体 PPN001	99,637.28
	18 城乡一体 PPN001	49,912.03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3,293.19
ZHONGYUAN SINCERE	HNYUZI3.7501/19/21CORP 美元债	204,431.39
合 计	-	1,882,038.81

（二）间接融资方面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15,3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9,493.06 万元，长期借款 13,847,496.80 万元。

表 10-19：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320.00	0.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9,493.06	6.65%
长期借款	13,847,496.80	81.58%
应付债券	1,882,038.81	11.09%
合计	16,974,348.67	100.00%

（三）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10-11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24.48	81.93	67.50	30.00	19.60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24.48	28.43	-	-	-
应付债券偿还规模	-	53.50	67.50	30.00	19.6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6.00
合计	124.48	81.93	67.50	30.00	25.60

四、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企业已发行债券进行担保、或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17,335.9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5.11.17	2028.4.24	12,000.00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1.23	2019.01.23	5,500.00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顺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5.12	2021.05.11	5,500.00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园林绿化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5.12	2021.05.11	5,500.00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钢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2.03	2019.02.03	4,400.00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018.01.28	2019.01.28	7,000.00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2.09	2019.02.09	10,000.00
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淇县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2.01	2022.02.1	15,000.00
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淇县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3.01	2020.02.28	9,500.00
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淇县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2.28	2020.02.28	7,500.00
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瑞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6.27	2020.6.27	10,000.00
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热力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9.25	2030.9.25	10,000.00
渑池县财旺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韶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8.16	2020.8.16	5,000.00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7.12.18	2022.11.30	2,535.99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鸿庆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5.07	2021.05.07	20,000.00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7.03	2022.07.02	10,000.00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鸿庆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1.04	2037.12.30	1,500.00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担保	2015.08.24	2019.12.30	3,200.00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担保	2015.12.29	2019.12.30	4,500.00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担保	2015.12.30	2019.12.30	3,300.00

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柘城县人民医院	保证担保	2016.1.12	2021.1.12	6,000.00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11.22	2019.11.22	3,000.00
宁陵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宁陵县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1.01	2028.01.01	30,000.00
宁陵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宁陵县保障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1.01	2028.01.01	26,400.00
合计					217,335.99

（2）下属担保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河南省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在保余额
潢川信和担保有限公司	20,654.00	在保余额
柘城县鑫柘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在保余额
合计	213,654.00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416,952.04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23%。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 10-19：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8 年末
--------------	---------

货币资金	259,566.81
固定资产	40,456.07
无形资产	116,929.16
合计	416,952.04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出资人河南省财政厅

2、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2016.05.25	2036.03.28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0.30	2030.10.2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8.31	2030.10.2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3.31	2019.11.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2.11	2019.11.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2016.08.24	2019.06.28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00.00	2016.05.18	2019.06.28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5.08.13	2019.06.28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230.00	2015.04.30	2019.12.10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0	2019.10.1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6.26	2019.10.1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3.29	2024.10.1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6.12.30	2024.10.1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30	2024.10.1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9.24	2019.09.0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1.30	2019.09.0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15.06.25	2019.09.0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0.31	2019.09.0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014.11.28	2019.11.2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2015.08.24	2019.11.2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5.07.20	2019.11.2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11.28	2019.11.2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9.30	2020.09.0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50.00	2014.11.28	2019.10.2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50.00	2014.10.23	2019.10.2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50.00	2016.01.29	2019.10.2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50.00	2015.02.06	2019.10.2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014.10.17	2019.10.1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3.31	2019.10.1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9.22	2019.10.1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1.28	2019.10.1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15.12.18	2019.10.1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390.00	2015.02.06	2019.12.1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03.31	2019.09.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30	2019.09.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15.06.30	2019.09.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县豫兰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2015.12.31	2020.06.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12.00	2014.09.29	2019.09.28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4.10.29	2019.09.28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870.00	2015.02.06	2019.12.1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6.30	2019.09.03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12.30	2019.09.03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30	2019.09.03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6.30	2019.09.03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5.03.20	2019.09.03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4.30	2020.04.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0.00	2015.10.30	2020.04.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00	2015.09.30	2019.12.10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50.00	2014.10.28	2019.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50.00	2015.08.24	2019.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6.26	2019.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3.24	2019.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6,000.00	2016.08.24	2031.05.22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2.30	2019.11.2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018.08.31	2019.11.2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	2015.10.30	2020.06.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0.30	2019.10.2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1.30	2019.10.2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00.00	2015.08.10	2020.06.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4.09.29	2019.09.22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5.07.31	2020.04.30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15.05.29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15.09.30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3.31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5.10.30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90.00	2015.05.29	2019.12.10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30	2019.12.2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15.10.30	2019.12.2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5.07.31	2019.12.2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015.01.30	2019.12.2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72.00	2015.09.30	2020.08.13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5.05.29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30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3.31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015.09.30	2020.05.0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5.00	2014.07.31	2019.07.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8.13	2020.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1.19	2020.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2016.06.15	2020.07.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30	2019.10.2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1.30	2019.10.2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87.50	2014.07.31	2019.07.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5.01.30	2019.12.2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16.05.26	2019.09.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0.00	2015.02.16	2019.09.25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6.01.29	2019.09.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70.00	2015.02.06	2019.12.11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	2017.01.24	2019.12.30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85.50	2018.03.30	2019.12.30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	2017.03.06	2019.11.26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17.07.14	2020.09.07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0	2017.10.31	2019.09.24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50.00	2018.02.07	-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陵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12.29	2022.12.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陵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2.29	2022.12.29	否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	2017.03.06	2019.11.26	否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兰考县豫兰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12.29	2034.12.26	否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95.00	2017.1.24	2019.1.24	否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柘城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2017.1.24	2019.1.24	否
合计		1,417,867.00	-	-	-

七、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重大期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九、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企业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321018号），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7.7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境内公开发行直接融资产品。根据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为797.7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没有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制度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四）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0 亿元、2.61 亿元、1.96 亿元，发行人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6.00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超过本期债券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来自自身收益。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及项目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及项目管理费收入是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2 亿元、15.30 亿元和 21.09 亿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31 亿元、0.07 亿元和 0.86 亿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营业

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70%，符合“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符合《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通知》的规定。

（七）发行人没有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申报材料所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1074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10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主承销商核查，自本次债券申报至本备案发行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事项通知》、《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第十一章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合计 160.05 亿元，明细如下：

（一）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定向工具	18 中原豫资 PPN001	14.6	14.6	-	AAA	2018-04-16	2023-04-16	5	6.00
定向工具	17 中原豫资 PPN002	15	15	-	AAA	2017-10-09	2022-10-09	5	5.70
定向工具	17 中原豫资 PPN001	5	5	-	AAA	2017-08-18	2022-08-18	5	5.45
定向工具	16 豫资城乡 PPN003	7.5	7.5	-	AAA	2016-11-08	2021-11-08	5	3.70
定向工具	16 豫资城乡 PPN002	15	15	-	AAA	2016-02-26	2021-02-26	5	5.00
定向工具	16 豫资城乡 PPN001	15	15	-	AAA	2016-01-18	2021-01-18	5	5.00
定向工具	15 豫资城投 PPN004	15	15	-	AAA	2015-11-09	2020-11-09	5	5.70
定向工具	15 豫资城投 PPN003	15	15	-	AAA	2015-10-22	2020-10-22	5	5.70
定向工具	15 豫资城投 PPN002	8.50	2.95	-	AAA	2015-10-16	2020-10-16	5	5.28

定向工具	15 豫资城投 PPN001	15	15	-	AAA	2015-09-28	2020-09-28	5	5.80
------	-------------------	----	----	---	-----	------------	------------	---	------

（二）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1、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定向工具	18 城乡一体 PPN001	5	5	-	AA+	2018-04-27	2023-04-27	5	6.00
定向工具	17 城乡一体 PPN001	10	10	-	AA+	2017-09-22	2022-09-22	5	5.50
私募债	16 豫资 02	15	15	-	AA+	2016-07-28	2021-07-28	5	3.80
私募债	16 豫资 01	15	15	AAA	AA+	2016-07-19	2021-07-19	5	3.98

二、其他融资产品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芯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海外以 ZHONGYUAN SINCERE INVESTMENT CO.LTD 为发行人，成功发行名称为 HNYUZI3.7501/19/21CORP 的海外债券，规模 3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75%，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无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及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	2.00 亿元	33.33%
2	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	1.00 亿元	16.67%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 亿元	50.00%
合计		6.00 亿元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商业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于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煤改气清洁能源项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2014 年河南省政府印发实施《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随后，河南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十厅局联合印发《河南省天然气替代煤专项方案》，其行动计划及方案提出将积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削减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扩大天然气代煤使用量，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将有效地改善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2017 年 3 月国家环保部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将河南省列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求：“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每个城市完成 5 万-10 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出台有利于清洁取暖的经济政策机制，优先支持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使用中央基建投资，给予替代项目部分设备投资支持；居民‘煤改气’气价按居民用气定价”。

为加快推进河南省乡镇煤改气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根据省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7 号）等重要文件，要求“大力实施‘煤改气’工程”。相关项目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在不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和居民用气成本的基础上，发挥发行

人良好的信用优势和出资能力，以资本联合产业模式，支持河南省煤改气工作。

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和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决策部署，有计划地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早地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26”城市）中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等城市乡镇煤改气工程，有助于提高城镇及乡村供气的安全可靠性，方便人民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对提高城镇及乡村的整体水平十分显著，将明显改善城镇及乡村人民的生活质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1.00 亿元用于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完工后，有利于发展村镇燃气事业，天然气是兰考县及尉氏县村镇改善能源结构、保持国民经济发展持续增长、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改善村镇投资环境的有效措施，具有可观的社会效益。上述工程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兰考县及尉氏县村镇的能源消费结构。本项目实现天然气绿色能源转换后，将改善大气污染的状况，其环保效益十分显著。并将进一步改善兰考县和尉氏县村镇的投资环境，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及生存环境质量。

煤改气清洁能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项目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有建设主体股权比例
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	4.94 亿元	2.00 亿元	40.49%	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9.98%

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	2.42 亿元	1.00 亿元	41.32%	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9.98%
----------------	---------	---------	--------	--------------	-------	--------

1、项目概况

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总投资 4.94 亿元，工程供气范围为兰考县乡村居民用户，供应安装 16.42 万户居民用户户内管道，完成敷设中压管网 507.35 公里。

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 2.42 亿元，工程供气范围为尉氏县县城以外区域：以商登高速、贾鲁河为界，商登高速以北、贾鲁河以东的所有区域，供应居民用户 8.06 万户，其中一期建设在河南省尉氏县村镇按照 4.27 万户居民用户户内管道，完成敷设中压管网 156.70 公里，二期建设在河南省尉氏县村镇按照 3.79 万户居民用户户内管道，完成敷设中压管网 138.60 公里。

项目建设后由项目主体负责运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燃气费收入、设备安装销售收入、保险、维修等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建设期限为 2 两年，经营期限为 18 年。其中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经营期期平均营业收入为 2.86 亿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2.70%，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1.55 亿元；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经营期期平均营业收入为 1.60 亿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4.40%，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1.04 亿元。从盈利能力分析，上述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ic=8\%$ ），财务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项目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营业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上述项

目的实施建设，将对调整能源结构、治理大气污染、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项目合规性审批情况

（1）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

2018 年 12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225-45-03-074495）文件，同意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建设；

2019 年 1 月 14 日，兰考县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输气管道项目的选址初步意见》文件，同意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前期规划选址工作；

2019 年 3 月 27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监表〔2019〕75 号）文件，对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意实施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

（2）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

2018 年 12 月 5 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223-45-03-074778）文件，同意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建设；

2019 年 1 月 31 日，尉氏县规划园林局出具《关于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市政天然气管线工程路由意见》文件，同意尉氏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路由；

2019 年 2 月 22 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尉环评表〔2019〕010 号）文件，对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意实施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

3、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进度

兰考县乡村煤改气工程项目总投资 4.94 亿元，其中资本金 0.99 亿元，占总投资 20%，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出资，以外部分 2.00 亿元拟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主体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累计投资金额 2.02 亿元，已供应安装 6.70 万户居民用户户内管道，占总工程量的 40.80%。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建成运营，运营期 18 年。

尉氏县乡村天然气建设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 2.42 亿元，其中资本金 0.48 亿元，占总投资 20%，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出资，以外部分 1.00 亿元拟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主体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累计投资金额 1.04 亿元，已供应安装 3.46 万户居民用户户内管道，占总工程量的 42.93%。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建成运营，运营期 18 年。

（二）流动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相应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议纪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计划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经营收入及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一）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投资收益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

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以来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四）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10,882.50 万元，净利润为 25,956.7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多，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外部流动性充足，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0,882.50	152,994.53	134,244.25
营业成本（万元）	140,835.68	93,648.40	87,846.20
净利润（万元）	25,956.72	26,131.41	19,571.97
流动比率	1.58	1.53	1.13
速动比率	1.26	1.35	1.03
资产负债率	70.14%	70.74%	70.4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逐年稳定增加，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业绩的支撑，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充足的偿还保障。

（二）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以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的股东为河南省财政厅，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主要来源于上级补助以及省本级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自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至 100.00 亿元，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三）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弥补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366.76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为 113.84 亿元，货币资金为 152.25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公司间接融资能力有力支撑本期债券兑付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784.0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680.6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2016-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6.30 亿元、15.96 亿元和 31.31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为 14.59 亿元、15.08 亿元和 28.0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充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享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 2、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行安排、运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 3、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 4、要求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遵守《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5、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 6、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权代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7、按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8、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工作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未能或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7）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8）放弃债权或财产、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涉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等事项及决定；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13)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及相关义务的；
- (14) 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 (16)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 (17)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1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0)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 (2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发生变化；
- (23)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

(26)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9、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按季度（每季度 3 日前）向债权代理人出具截至上季度末是否发生第 3.2.4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10、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11、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12、发行人应当确保上述说明以及发行人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权代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代理人使用该等文件、

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

13、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权代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2）未经债权代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3）未经债权代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4）未经债权代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6）暂

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根据债权代理人 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
- 2、有权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3、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情况；
- 4、按债券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 5、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提交议案，参与讨论与表决；
- 6、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 7、在实现权利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债券；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 2、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

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书面告知债券持有人；

3、有权依本协议的约定，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4、有权依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协议约定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6、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无须另外取得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7、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权代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权代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权代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8、债权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

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同时，债权代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

9、发行人应负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债权代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权代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权代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权代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支付。

10、发行人若延迟向债权代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权代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1、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2、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3、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 14、召集或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 16、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等；
- 17、按《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18、按《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 1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20、债权代理人依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代理责任，不应被视为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担保。债权代理人不承担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债券提供担保。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

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修订《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审议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作出决议；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应发行人提议增加担保措施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11、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2、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3、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4、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主持人为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视情况和会议议程多寡可以传真形式、信函形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6）净资产损失超过 10%以上；

- (7)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申请破产及破产；
- (9)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认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10) 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11) 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3、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将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及其他相关网站。

6、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8、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9、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负责筹备和主持。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怠于履行主持义务的，由债权代理人筹备和主持。会议筹备人和主持人有义务维持会场秩序，保证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监票人。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十年。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以及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抵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1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 (1) 无条件豁免违约；
- (2) 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3、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风险

伴随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不断推向深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化进程也会相应加快，发行人作为政府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重要主体之一，负责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会相应增加，所需投入的资金量增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来源主要依靠国内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

2、有息负债增长较快，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根据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发行人主要业务用资特点，发行人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较高。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492.68 亿元、1,768.19 亿元和 1,874.02 亿元，有息负债分别为 1,391.83 亿元、1,634.69 亿元和 1,697.43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大部分为政策性银行贷款，期限为 5、8、15、25 年不等。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未来仍有较大规模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将进一步增长。虽然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尚有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680.60 亿元，可临时筹资进行债务偿还，但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速度较快、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

3、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债务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1,509.2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88.91%。面对该情况，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及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实现多渠道债务融资，优化现有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河南省财政及项目所在各县（市）财政以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等方式实现股权类融资，控制资本负债率。

4、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偏低且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 亿元、2.83 亿元和-21.92 亿元；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378.52 亿元、-196.03 亿元和-223.2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河南地区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入，由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偏低且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大额负数。未来，随着相关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将有望改善。但如若发行人筹资能力不足，将可能产生资金缺口，并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支付到期债务本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其他应收款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3.84 亿元，主要为相关项目借款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如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恶化，将影响欠款人还款的意愿和能力，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6、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建设等任务，期限长、见效慢，其行业特征导致其资金周转率较低，资金占用量大，资金周转缓慢，一旦发行人外部融资出现困难，而自身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又不足，将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风险。

7、偿债来源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周期有经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会使得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减少，并影响到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收益，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企业债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若出现经济环境和国家土地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导致偿债来源不确定的风险。

8、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依赖性较强、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1.31 亿元、0.07 亿元和 0.8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0.46% 和 4.10%，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有所波动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存在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抵押资产、质押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向金融机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形成的受限资产，受限资产包括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末，所有权受

限资产为 416,952.04 万元，受限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5.23%，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10、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 1.88 亿元、其他应收款 113.76 亿元、长期应收款 1,863.39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对纳入河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的项目公司借款。如果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若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11、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863.39 亿元，占总资产 69.7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应收对手方均为河南各县市政府部门或当地城投公司，回款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规模比例较大，存在未来回款不确定而导致的减值风险，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12、主营业务盈利较弱且私募债及利息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2 亿元、15.30 亿元及 21.0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4.56%、38.79% 和

33.22%。为支持河南省整体棚改及保障房项目投资，降低项目整体债务负担，发行人于 2017 年主动下调了私募债及利息收入的贷款利率，导致相关收入毛利有所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6 亿元、2.61 亿元及 2.60 亿元，发行人同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3.72 亿元、4.05 亿元和 8.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4%、26.47% 和 41.3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 亿元、3.99 亿元和 4.80 亿元，对净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发行人为河南省支持城镇化的省级国有企业，主营业务盈利较低，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风险仍然存在。

1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1.73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72%，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不大，且主要被担保单位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但如果不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金额，或担保单位盈利情况变弱，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将会给发行人自身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

14、注册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87.4989 亿元。后续注册资金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安排逐步到位。若相关注册资金长时间未足额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5、金融领域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14.56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河南浦银豫资城市运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河南交银豫资城镇化发展基金、河南建信豫资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河南省豫资信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近几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和监管政策有可能变化，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作为河南省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与全省多家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密切业务联系，涉及市（区）、县范围广，具体项目多，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在项目实施和运营中管理不当，则有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进展速度和现金流回笼速度，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河南省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3、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涉及河南省多个县（市）地区。跨地区经营给发行人管理、决策等方面带来一定难度，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的管理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5、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社会职能，决定了发行人的经营、投资等管理决策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政府对未来发展的政策会对当地保障性住房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承接项目建设投融资的数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由河南省财政厅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投融资产业布局、治理结构的稳健性等方面存在着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益。

6、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压力的提高，各类管理型人才、专业型人才的储备和引进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合理，将不能有效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势必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子公司较多，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将会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出现外部重大公共事件和安全事件、经营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人员结构出现重大调整、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出现重大违法违纪现象等突发事件，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和管理，直接带来经营风险和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承接建设项目数量。发行人所涉及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河南省管辖的各个地市，其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营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内项目所在地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增长明显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河南省棚改保障房建设工作具有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价格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项目资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投入各省辖市、县（市）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资金，将由河南省财政统筹组织，省辖市、县（市）政府用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及项目配套商业销售收入等经营收入和财政资金综合安排资金回购保障性住宅项目，以实现资金回收。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并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回购的确切时间及最终实际规模。地方政府若未能及时足额将土地出让或保障房项目回购资金返还发行人，则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拆迁及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棚户区改造和配套保障房建设中不可避免的出现房屋拆迁的情况，虽然具体的拆迁动员、协议签署由项目所在政府完

成，但是不排除拆迁过程中出现意外及突发事件，如达不成拆迁协议、突发自然灾害等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投入大大超出预算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6、交叉违约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包括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分别用于不同的保障房项目，且发行人负有最终还款责任，容易产生交叉违约风险。但单个保障房项目自身属于封闭运行，项目具有自偿性，发生交叉违约的风险较低。

7、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是集项目融资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以投资收益、经营收入和财政补助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实体，是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支持省财政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发行人的融资方向及收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定价水平，市场化运作程度较低，存在政府定价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

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意外事件，对各生产经营板块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经济损失，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10、私募债资金收入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收入来源于私募债资金收入板块，报告期私募债资金收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55,508.16 万元、55,099.06 万元和 68,966.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5%、36.01% 和 32.70%。发行人私募债资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募集资金投入至河南省内符合条件的保障房项目建设，并与项目建设主体签订项目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23 年内陆续到期，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内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棚户区改造以及国有在产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公司融资渠道收窄，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保障房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国家的财政政策决定了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的额度，土地政策则决定了土地取得的成本和方式，税收优惠政策决定了投资成本，补贴政策决定了对保障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十二五”期间计划建设 3,600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通过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预计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提高到 20.00% 以上。但是，我国保障性住房和管理总体上带有探索性质，存在着政策边界不够清晰、利益调节和退出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相关保障房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保障房项目的投资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企业，当地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决定权。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代表河南省政府负责省内主要城乡统筹开发，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在经营中

可能受到一定的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债务甄别情况不确定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接连下发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0】412号和财预【2012】463号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受到各项融资平台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如若未来国家出台其他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国发【2014】43号文出台后，发行人按照要求将本公司各类债务甄别情况上报了河南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河南省财政厅也出具了没有政府性债务的说明。但最终债务分类结果有待上报财政部后进一步甄别。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3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对此存在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6、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投资金额大、投资期限长，对外部融资需求较大。外部融资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

一。目前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对于发行人业务十分支持，同时也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授信额度。未来如果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造成较大影响。

二、对策

（一）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企业债券的流通能力。

3、兑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

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财政厅控股的国有企业，是河南省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主体。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多年来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今后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招聘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和保值工作中来。

4、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加强综合经营，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河南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获得了较大的外部支持；以及对投资项目具有较强控制力、现金回款及时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河南省各县（市）区域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政策影响；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盈利能力较弱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一）优势

1、河南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6~2018 年，河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0,160.01 亿元、44,988.16 亿元和 48,055.8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1%、7.8% 和 7.6%。不断增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截至 2018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1.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87 个百分点，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3、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获得了较大的外部支持。公司是河南省省级唯一的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投融资主体，为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资金在河南省最大的承接主体，在河南省城镇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4、对投资项目具有较强控制力，现金回款及时。公司项目均与河南省各县（市）签有协议，且获得河南省政府较大的政策支持，项目控制力较强，现金回款及时。

（二）关注

1、河南省各县（市）区域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政策影响。公司贷款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出让，各县（市）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等政策影响。

2、有息债务增长较快，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16~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1,410.22 亿元、1,643.11 亿元和 1,727.88 亿元，增长较快，未来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3、盈利能力较弱。2016~201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6 亿元、2.61 亿元和 2.60 亿元，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0.53 亿元、1.36 亿元和-1.35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三）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四）债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五）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09-12	穆迪公司 (MOODY'S)	A3	稳定
2016-07-11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784.0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680.6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末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编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128.05	1,604.72	523.33

编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	农业发展银行	297.57	254.77	42.80
3	邮政储蓄银行	479.80	91.49	388.31
4	民生银行	40.00	34.00	6.00
5	华夏银行	100.00	15.00	85.00
6	中国银行	122.36	0.00	122.36
7	广发银行	27.50	27.50	0.00
8	农业银行	25.00	25.00	0.00
9	郑州银行	75.00	17.00	58.00
10	中信银行	10.00	10.00	0.00
11	中原银行	20.00	20.00	0.00
12	建设银行	348.50	4.00	344.50
13	中旅银行	10.30	0.00	10.30
14	光大银行	10.00	0.00	10.00
15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16	平顶山银行	15.00	0.00	15.00
17	平安银行	55.00	0.00	55.00
18	渤海银行	10.00	0.00	10.00
合计		3,784.08	2103.48	1,680.6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19 年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依法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程序，获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具有合法性；
- 4、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管理条例》、《事项通知》、《工作通知》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必备事项；
-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7、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成立并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18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 (一)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振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0371-6331 7980

传真：0371-6331 7980

邮政编码：450000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院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李院生、朱正宇、常峥、郭静波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王媛媛 马毓秀	010-6505116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5 层	谢丹	010-85150660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高梦	010-88300625
4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 层	颜斌	010-66538659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杜亚卿 张涛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

附表二：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2,530.64	1,907,926.42	735,6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84.12	-	-
应收票据	-	-	160.00
应收账款	18,814.44	16,433.59	2,638.14
预付款项	57,882.95	730.03	124,464.49
其他应收款	1,138,411.47	787,133.74	691,020.02
存货	739,319.10	357,795.52	158,161.82
其他流动资产	163,073.60	99,396.19	29,974.87
流动资产合计	3,667,616.32	3,169,415.50	1,742,03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5,560.36	1,674,062.13	1,160,368.67
长期应收款	18,633,851.96	17,774,130.42	16,538,452.70
长期股权投资	129,226.80	218,826.50	6,572.80
投资性房地产	462,488.86	189,408.94	2,745.62
固定资产	705,124.58	593,699.15	545,346.21
在建工程	231,288.69	477,646.57	231,664.33

无形资产	684,101.23	802,187.11	906,863.48
长期待摊费用	155.33	360.28	9,1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5.03	3,115.17	4,3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39.20	94,465.87	54,75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0,052.04	21,827,902.15	19,460,209.83
资产总计	26,717,668.37	24,997,317.64	21,202,24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20.00	62,925.00	42,154.00
应付票据	-	-	37,084.30
应付账款	26,720.20	3,126.46	2,284.98
预收款项	14,537.87	3,276.78	1,229.1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25957	207.26	143.40
应交税费	25,531.32	18,043.02	13,112.72
应付利息	43,041.83	37,068.01	50,913.35
应付股利	3,657.43	-	-
其他应付款	960,054.15	906,858.14	647,56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281.39	1,043,154.56	744,174.11
其他流动负债	7,083.43	2,942.06	943.69
流动负债合计	2,328,267.04	2,077,601.30	1,539,60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47,496.80	13,748,149.10	11,639,277.85
应付债券	1,882,038.81	1,500,560.42	1,500,260.63

长期应付款	671,412.58	260,479.20	209,690.98
专项应付款	142,139.04	94,260.59	37,532.29
递延收益	10,952.80	805.23	4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1,900.99	15,604,254.54	13,387,221.76
负债合计	18,740,168.04	17,681,855.83	14,926,824.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74,989.00	874,989.00	833,800.00
资本公积	5,145,369.14	4,682,776.24	4,283,187.30
盈余公积	8,322.09	7,435.95	4,930.12
未分配利润	102,766.39	89,979.09	66,5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1,446.62	5,655,180.28	5,188,495.74
少数股东权益	1,846,053.70	1,660,281.53	1,086,92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7,500.33	7,315,461.81	6,275,42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17,668.37	24,997,317.64	21,202,248.04

附表三：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882.50	152,994.53	134,244.25
其中：营业成本	140,835.68	93,648.40	87,84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8.83	5,990.64	3,869.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7,118.28	18,740.73	16,716.61
财务费用	40,156.04	21,761.65	20,528.97
资产减值损失	9,152.04	10,829.17	5,451.62
其他收益	8,636.75	704.1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32	-	-
资产处置收益	20,245.49	-36.29	4.10
投资收益	48,048.30	39,880.27	15,173.19
二、营业利润	45,763.51	42,572.10	15,009.03
加：营业外收入	26.68	961.77	14,339.69
减：营业外支出	408.75	815.74	372.15
三、利润总额	45,381.43	42,718.13	28,976.57
减：所得税费用	19,424.72	16,586.72	9,404.60
四、净利润	25,956.72	26,131.41	19,5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70.05	29,583.50	23,590.11

少数股东损益	6,986.67	-3,452.09	-4,01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31.41	26,131.41	19,5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0.05	29,583.50	23,59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6.67	-3,452.09	-4,018.15

附表四：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5.13	150,819.55	145,89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7.76	8,747.76	17,12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52.89	159,567.31	163,01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561.65	88,602.67	114,95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36	3,591.45	4,00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3.07	23,824.73	13,4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3.97	15,292.29	8,9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98.05	131,311.14	141,38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5.16	28,256.17	21,62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75.90	175,318.07	140,32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91.36	34,793.17	16,96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96,857.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49.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967.78	4,364,962.44	1,152,51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992.89	4,577,023.25	1,309,80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184.47	454,611.88	203,72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3,390.99	1,033,538.50	309,346.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1.4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579.68	5,049,193.76	4,581,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456.59	6,537,344.15	5,094,9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63.70	-1,960,320.90	-3,785,15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726.60	382,735.19	342,714.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60.95	256,546.19	6,81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4,438.43	5,020,376.86	4,420,415.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6,896.00	300,000.00	6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509.10	1,529,455.86	452,44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1,570.13	7,232,567.91	5,890,57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5,472.23	2,892,116.55	1,471,50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79.87	39,062.91	24,22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95.02	1,210,726.22	659,79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947.12	4,141,905.68	2,155,52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23.01	3,090,662.23	3,735,04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85.85	1,158,597.50	-28,48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49.67	592,452.17	620,93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963.82	1,751,049.67	592,452.17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19 年 7 月 10 日